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就需要经我们事前认可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河南中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衢设计”）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定价参考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与中衢设计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建筑设计板块的业务布局，并可以解决由与关联人共同投资造成的关联交易发生，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独立董事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

张复生

郑秀峰

赵虎林

2022 年 6 月 15 日